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218/17-18(07)號文件

檔 號：CB2/PL/HS

衛生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 2018 年 4 月 24 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隧道入口範圍內巴士轉乘處的禁煙規定

目的

本文件就政府當局把 8 個隧道入口範圍內巴士轉乘處指定為禁煙區的事宜提供背景資料，並綜述衛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及《2015 年吸煙(公眾衛生)條例(修訂附表 2)令》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就此事提出的關注。

背景

2.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就控煙工作提供法律架構，以限制在香港使用、銷售及推廣煙草產品。《條例》於 2006 年 10 月作出修訂，其中包括把法定禁煙範圍擴大至涵蓋大部分室內工作地方及公眾地方，以及某些室外地方。《條例》附表 2 第 1 部訂明多個指定的禁煙區。禁煙區的管理人可採取執法行動，制止在禁煙區內的吸煙活動。《條例》第 7(1)條訂明，任何人在禁煙區內吸煙或攜帶燃着的香煙、雪茄或煙斗，即屬違法，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5,000 元。公職人員可根據《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第 600 章)第 3 條發出 1,500 元的定額罰款通知書，以取代檢控。

3. 自 2009 年 9 月 1 日起，禁煙規定分階段擴展至公共運輸設施¹。《2015 年吸煙(公眾衛生)條例(修訂附表 2)令》("《修訂令》")自 2016 年 3 月 31 日起實施。下列 8 個位於隧道入口範圍內巴士轉乘處的上落車區及部分毗連的等候區及設施指定為禁煙區：²

- (a) 海底隧道巴士轉乘處；
- (b) 獅子山隧道巴士轉乘處；
- (c) 城門隧道巴士轉乘處；
- (d) 東區海底隧道巴士轉乘處；
- (e) 西區海底隧道巴士轉乘處；
- (f) 大老山隧道巴士轉乘處；
- (g) 大欖隧道巴士轉乘處；及
- (h) 青沙公路巴士轉乘處(介乎沙田嶺及尖山隧道之間)。

事務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4. 事務委員會曾在 2015 年 5 月 18 日的會議上討論包括把 8 個巴士轉乘處指定為禁煙區的立法建議，並在 2015 年 7 月 6 日聽取團體代表對立法建議的意見。小組委員會於 2015 年 12 月成立，以研究由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程序的《修訂令》。委員的商議工作及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把禁煙規定擴展至巴士轉乘處的理據

5. 委員普遍支持把禁煙規定擴展至 8 個巴士轉乘處及毗連的設施，以保障市民免受二手煙影響。由於在該 8 個巴士轉乘處之中，部分轉乘處的人流相對不多，委員關注政府當局基於甚麼理據，優先把該 8 個巴士轉乘處指定為禁煙區，而非其他

¹ 公共運輸設施指確定為符合《條例》第 3(1AB)條所述定義的地方：
(a)由 2 類或以上的公共運輸工具的總站所組成，並用以達成及便利轉換該類運輸工具的區域；或(b)多於一條的《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指明路線的任何巴士總站。

² 該等禁煙區的確實範圍已於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簽署並存放在土地註冊處的相關圖則中劃定。相關圖則亦已於 2015 年 12 月 11 日在憲報刊登(第 9501 號政府公告)。

乘客眾多的巴士轉乘處(例如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及位於其他隧道入口範圍內的巴士站。有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進行研究，探討可否把禁煙規定擴展至巴士站和小巴士的輪候區，進一步保障市民在公眾地方免受二手煙影響，或在繁忙時間於巴士站實施禁煙規定。

6.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一直以循序漸進及多管齊下的方式進行控煙工作，而擴大禁煙區的策略亦採取循序漸進的做法，優先在隧道出入口範圍的巴士轉乘站實施禁煙規定。在香港 16 條隧道當中，8 條隧道的入口範圍內設有巴士轉乘處，並有多達 6 至 30 條巴士路線於這些巴士轉乘處停站。每天不同時間均有大量乘客在這些巴士轉乘處候車，尤以繁忙交通時間為甚。過去數年，衛生署轄下的控煙辦公室("控煙辦")接獲多宗與吸煙有關的投訴，以及多項有關在該 8 個巴士轉乘處實施禁煙規定的建議。

7.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把禁煙規定擴展至其他巴士站的時間表。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在該 8 個巴士轉乘處實施禁煙規定 12 個月後作出檢討，並會考慮進一步擴大禁煙區至其他設施或範圍的未來路向。

新禁煙區的範圍

8. 委員察悉，新禁煙區的範圍將包括該 8 個巴士轉乘處的上車區和候車區，以及乘客在前往和轉換不同巴士路線時途經的範圍。吸煙者可在禁煙區範圍以外(即無禁煙限制的區域)吸煙，惟城門隧道巴士轉乘處因空間有限除外。多名委員堅決認為，就該 8 個巴士轉乘處的禁煙規定而言，政府當局為其中部分轉乘處制訂禁煙建議時，未有維護吸煙者的權益。舉例而言，城門隧道巴士轉乘處不設任何供吸煙者在長途巴士車程後吸煙的地方，而海底隧道巴士轉乘處可供吸煙者吸煙的範圍亦遠離該轉乘處的上車區和候車區。他們要求政府當局探討，可否在上述兩個巴士轉乘處設立無禁煙限制的區域。

9.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在決定新禁煙區的範圍時，已顧及該 8 個巴士轉乘處的人流、實際設計及有關的禁煙規定是否可予執行。若情況許可，有關巴士轉乘處會提供無禁煙限制區域。多名委員始終認為，既然吸煙並非法律所禁止，政府當局在制訂控煙措施時，便應在保障非吸煙人士免受二手煙影響及維護吸煙人士權益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

吸煙房

10. 部分委員建議，考慮到吸煙者的權益，以及《修訂令》的政策目標是保障非吸煙者免受二手煙影響，政府當局應在該 8 個巴士轉乘處附近設置有獨立通風設備的吸煙房，以分隔吸煙者與非吸煙者。

11. 依政府當局之見，在該 8 個巴士轉乘處附近設置吸煙房可能變相鼓勵吸煙，有違其鼓勵市民不要吸煙的控煙政策。此外，國際社會上至今仍未有足夠的科學證據，證明吸煙房能有效分隔吸煙者與非吸煙者。從技術層面而言，吸煙者進出吸煙房必然會令二手煙洩出吸煙房，同時亦無法防止二手煙從吸煙房的抽氣系統流向有關巴士轉乘處的候車位置。

宣傳工作

12. 有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新禁煙區設置各類設施，例如方便吸煙者的煙蒂箱及用以分隔吸煙者和非吸煙者的屏障。有委員認為，當局應在該 8 個巴士轉乘處展示健康忠告及戒煙服務資訊。政府當局亦應加強宣傳工作，推動市民及遊客遵從在該 8 個巴士轉乘處的新禁煙規定。

13. 委員知悉，當局會因應有關地點的實際情況，在新禁煙區範圍外擺放設有煙灰缸的垃圾桶及/或煙蒂箱，衛生署的戒煙熱線亦會在公眾垃圾桶上展示。控煙辦會根據該 8 個巴士轉乘處的實際情況，在各轉乘處展示適當的禁止吸煙標誌、宣傳品和其他劃界標記(包括地面標記)，讓市民能清晰辨別禁煙區的範圍。展示禁煙區範圍的圖則已張貼於主要出入口等當眼位置。控煙辦亦會在巴士轉乘處禁煙區內的當眼處展示禁煙標誌，提醒市民禁煙規定。此外，在擬議禁煙規定開始實施前，當局會安排無煙大使到現場派發宣傳單張。控煙辦亦已製作政府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宣傳新的禁煙規定。

執法

14. 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將採取甚麼措施，以確保在新禁煙區有效執行禁煙規定。亦有委員關注控煙辦有否足夠人手，執行前線執法工作。政府當局表示，控煙辦會透過巡查及檢控違反禁煙規定的人士，在新禁煙區採取執法行動。與此同時，衛生署正檢討控煙辦的人手，並正考慮採取措施，加強控煙辦在全港禁煙區執法的成效。

近期發展

15. 2018年2月1日，申訴專員公署發表有關"食物及衛生局及衛生署處理違例吸煙的機制"的主動調查報告。³據報告所述，控煙辦的執法人員編制為89人，實際人手為79人。過去5年，平均每年收到的投訴約18 000宗至22 000宗不等，突擊巡查數字介乎27 000宗至30 000宗不等。申訴專員公署認為，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和控煙辦在針對吸煙罪行的執法工作有多項不足之處。申訴專員提出多項建議，包括衛生署應加強夜間執法行動；檢討控煙辦現有人員編制；加強與舉報吸煙罪行的投訴人溝通；把現時控煙辦內部指引所訂在收到投訴後的21天內進行首次巡查的時限縮短；就不同地點訂立優先次序；鼓勵市民挺身指證違例吸煙者；以及加強便衣控煙督察於執法行動時的角色。除以上所述外，食衛局應考慮修訂法例，令默許或縱容在其管轄場地範圍內違例吸煙行為的場地管理人負上刑責，以及強制規定場地管理人執行控煙工作。

16. 食衛局及衛生署就申訴專員的建議回應如下：

- (a) 控煙辦已於2017年12月成立由退休警務人員組成的專責隊伍，加強於晚間或公眾假期的執法工作；
- (b) 控煙辦亦採取措施紓緩人手流失，包括定期舉行內部會議檢視前線員工的工作情況，定期提供訓練以改善日常執法工作等；
- (c) 控煙辦會繼續改善行動的規劃，並盡可能進一步提早進行投訴個案的首次巡查；
- (d) 控煙辦會繼續鼓勵目擊違例吸煙行為的人士提供足夠證據指證違例吸煙者，因為目擊者的證據對能否成功檢控尤其重要；及
- (e) 控煙辦會繼續加強便衣控煙督察於個別執法行動時的角色。

³ 有關報告行政摘要及報告全文(只備中文本)可分別在申訴專員公署網站 (http://ofomb.ombudsman.hk/abc/files/DI369_ES_TC-1_2_2018.pdf) 及 http://ofomb.ombudsman.hk/abc/files/DI369_full_TC-1_2_2018.pdf) 取覽。

17. 2018 年 3 月 22 日，衛生署公布政府統計處於 2017 年 6 月至 9 月期間進行最新一期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報告書》⁴，調查結果顯示香港吸煙人士比率稍為下降。在 2017 年，本港習慣每日吸煙的 15 歲及以上人士的比率為 10%，而 2015 年的相關比率為 10.5%；年齡介乎 15 至 19 歲的青少年吸煙比率則由 2015 年的 1.1%下降至 2017 年的 1%。

相關文件

18. 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載列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4 月 18 日

⁴ 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第 64 號報告書可在政府統計處網站 (<https://www.statistics.gov.hk/pub/B11302642018XXXXB0100.pdf>) 取覽。

隧道入口範圍內巴士轉乘處的禁煙規定的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5 年 5 月 18 日 (項目 V)	議程 會議紀要 CB(2)1808/14-15(01)
	2015 年 7 月 6 日 (項目 I)	議程 會議紀要
《2015年吸煙(公眾衛生)條例(修訂附表2)令》小組委員會	-	報告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4 月 18 日